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少儿手足口病疾病保险条款**  
**(众安备-健康【2016】主3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时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手足口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手足口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确诊患有手足口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为**连续投保**，则不受等待期时限的限制。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不包括连续投保）在任何医疗机构被确诊或已患有手足口病的。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七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

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与诊断手足口病直接相关的诊断证

明；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二）**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15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 （三）**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四）**手足口病**：手足口病是一种儿童传染病，又名发疹性水疱性口腔炎，是肠道病毒引起的常见传染病之一。多发生于 5 岁以下儿童，可引起手、足、口腔等部位的疱疹，少数患儿可引起心肌炎、肺水肿、无菌性脑膜脑炎等并发症。个别重症患儿如果病情发展快，可能导致死亡。该病以手、足和口腔粘膜疱疹或破溃后形成溃疡为主要临床症状。
- （五）**连续投保**：指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起期与前一相同产品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止期间间隔不超过 15 日，否则不视为连续投保。
- （六）**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

然人。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